



联创咨询

LIANCHUANG CONSULTATION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24

ZHAOBIAOWENJIAN

采 购 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6
9. 质疑投诉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办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2026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2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招标采购-2026-224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5000000	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提供2026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质量标准：符合住建部关于城市体检报告的编制要求。
 -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城市体检报告按时报送住建部。
 - 5.5采购包划分：一个采购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查询结果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各自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组成联合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关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6) 联合体成员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3.2和3.3款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2日至2026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7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

联系人：李博

联系方式：0371-67188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李杰、尚卫娟、王梓潼

联系方式：0371-8881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杰、尚卫娟、王梓潼

联系方式：0371-88811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35号 联系人：李博 联系方式：0371-671889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16层 联系人：李杰、尚卫娟、王梓潼 联系方式：0371-88811803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2026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24
1.1.5	采购内容	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提供2026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为准）。
1.1.6	采购包划分	一个采购包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提供2026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城市体检报告按时报送住建部。
1.3.3	质量标准	符合住建部关于城市体检报告的编制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5年05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1.1-1.6项如不能提供相应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严重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即认为满足条件可参与政府采购。</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查询结果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各自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各自单位</p>
--	--	----------------------------------------------------------------------------------------------------------------------------------------------------------------------------------------------------------------------------------------------------------------------------------------------------------------------------------------------------------------------------------------------------------------------------------------------------------------------------------------------------------------------------------------------------------------------------------------------------------------------------------------------------------------------------------------------------------------------------------------------------------------------------------------------------------------------------------------------------------------------------------------------------------------------------------------------------------------------------------------------------------

		<p>公章】。</p> <p>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2) 组成联合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关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p>(3) 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p> <p>(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p>(6) 联合体成员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1、3.2 和 3.3 款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9	踏勘现场	<p>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3	分包	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伍佰万元整（¥：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 ZTF 格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

		<p>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内未解密或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投标截止；</p> <p>(2) 宣布开标纪律；</p> <p>(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5) 投标人解密；</p> <p>(6) 招标人解密并批量导入；</p> <p>(7) 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进行公开唱标；</p> <p>(8)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p> <p>(9)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	履约担保	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p>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p> <p>2. 联系部门：</p> <p>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p> <p>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p> <p>联系人：李博</p> <p>联系方式：0371-67188930</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p> <p>联系人：李杰、尚卫娟、王梓潼</p>

		<p>联系方式：0371-88811803</p> <p>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符合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郑财购〔2019〕14号）。</p>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21〕12号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和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p>

		视同小微企业。
10.2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标准的7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0.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5	其他说明	<p>1. 招标文件中的“申请人”即为投标人。</p> <p>2. 招标文件中的类似业绩指类似环卫保洁业绩。</p> <p>3. 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3 分包

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技术部分
- (8) 综合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部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人需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报价, 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1	报价部分 (10 分)	<p>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未提供的评审时其报价不予扣除。</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注：本项目的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扣除比例均为10%。</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	技术部分 (70分)	相关工作基础掌握情况 (20分)	<p>①对项目的工作背景、技术要求熟悉，调研分析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0分；</p> <p>②对项目的工作背景、技术要求较熟悉，调研分析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5分；</p> <p>③对项目的工作背景、技术要求基本熟悉，调研分析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0分；</p> <p>④对项目的工作背景、技术要求不熟悉，调研分析合理性欠佳、没有针对性，得5分。</p>
		项目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 (20分)	<p>①技术路线、工作思路详细、完整、重点突出，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20分；</p> <p>②技术路线、工作思路较详细、完整、重点较突出，较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15分；</p> <p>③技术路线、工作思路基本完整、重点不够突出，基本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10分；</p> <p>④技术路线、工作思路不完整、没有重点，不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5分。</p>
		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 (15分)	<p>①对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合理准确、对策可行，得15分；</p> <p>②对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比较合理准确、对策比较可行，得10分；</p> <p>③对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一般、对策基本可行，得5分；</p> <p>④对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不合理、对策不可行，得3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p>①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能够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15分；</p> <p>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可行，比较能够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10分；</p> <p>③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但有偏差，得5分；</p> <p>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合理、可行性低，不能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3分。</p>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城市体检类；</p> <p>2.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p>	

3		<p>服务承诺 (15分)</p>	<p>在服务期限内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的，向委托人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合理化建议，人员执业道德相关承诺：</p> <p>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5分；</p> <p>②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3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工作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hr/> <p>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响应及时、服务人员固定、廉洁自律、成果文件完整、工作质量的承诺（与服务、质量、费用等相关）：</p> <p>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5分；</p> <p>②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3分；</p> <p>③内容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工作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hr/> <p>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承诺：</p> <p>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5分；</p> <p>②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3分；</p> <p>③内容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工作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备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第 三方服务项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文件有：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如果有）；
- (3) 合同条件及《委托人要求》等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服务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城市体检和县城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6〕65号）等文件精神，开展郑州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等维度，结合郑州实际，建立与郑州相适应的特色指标体系，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同步开展城市社区、重点片区地下管网等专项体检，以及街道体检和重点片区（单元）体检，推动街道体检覆盖率达 70%以上，形成各类城市体检报告，为郑州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提供基础支撑。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诊断分析，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分解落实到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配合开展体检问题跟踪、城市体检数字化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备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等。

(2) 甲方应按节点及时拨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3)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测评报告成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协议规定和各项条款，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2)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技术工作；

(3)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对体检工作中采集到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将数据擅自透漏给第三方或用做其他用途。

五、履约期限

截止至提供的城市体检报告按时报送至住建部。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XXX 万元（小写：XXX 万元），服务期限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城市体检报告按时报送住建部（根据中标单价以实结算）。

(2) 结算方式

技术服务：签订合同后支付技术服务中标价的 20%；8 月底前完成城市体检报告编制后支付技术服务中标价的 50%；城市体检报告提交住建部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30%。（乙方应在履行协议约定服务后，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XXXX%税率），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

七、违约约定

(1)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对本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和成果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10%，超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违约及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九、协议双方单位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业务投诉电话		财务咨询电话		
<p>说明：</p> <p>1. 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内容后终止。</p> <p>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u> X </u> 份, 甲方 <u> X </u> 份, 乙方 <u> X </u> 份。</p> <p>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协商解决。</p>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

乙方（采购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价款总额的 3%。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__份，采购办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24

二、技术要求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城市体检和县城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6〕65号）等文件精神，开展郑州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等维度，结合郑州实际，建立与郑州相适应的特色指标体系，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同步开展城市社区、重点片区地下管网等专项体检，以及街道体检和重点片区（单元）体检，推动街道体检覆盖率达 70%以上，形成各类城市体检报告，为郑州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提供基础支撑。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诊断分析，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分解落实到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配合开展体检问题跟踪、城市体检数字化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

三、商务要求

3.1 采购内容：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提供 2026 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城市体检报告按时报送住建部。

3.3 质量标准：符合住建部关于城市体检报告的编制要求。

3.4 服务保障：服务单位需投入 1-2 名专员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服务。

四、服务监督与管理

服务单位须确保服务完整性，如发现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存在对招标人利益侵害现象，亦或存在重大违反合同事项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提前终止委托服务协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24）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单位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除联合体牵头人外的其他联合体成员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后放入投标文件中，无须加盖电子签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质疑、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参与

（1）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同一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本企业人员。

（2）投标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在扫描件上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除联合体牵头人外其他联合体成员按上述格式要求由联合体成员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中。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若本项目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在合同履行中，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相应费用。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可以在本协议书所列内容基础上增加其他双方约定事项。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2、非联合体响应的投标文件中“四、联合体协议书”仅保留格式，内容无需填写。

五、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1.1-1.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人)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七、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编制

八、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综合部分”的相关要求编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是需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